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 2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彭秘書長繼宗
田處長丁財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 由：建請公司全面停止進行不合理自由化之方案(如廠網分離、火力電廠競價制度及成立火力發電事業部)。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電業自由化及電業法修法之更新說明)

(一)近期發展

1. 經濟部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將「電業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將「台電公司與能源局之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計 14 條)，提送能源局卓參。)

2. 行政院自 103 年 2 月~4 月間，已召開 3 次政策性議題討論會議(2 月 26 日召開「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會議。新任鄧政務委員另於 3 月 20 日及 4 月 14 召開「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1 次及第 2 次協商會議。)，會中請經濟部就該等政策議題之利弊分析、配套措施及推動時點再行思考強化，並歸納各單位爭議重點為以下 3 項：

(1)政策性任務是否刪除，或於條文中加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明確法源。

(2)是否成立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管制機關。

(3)電力調度中心之設立期程，若未設立，有何替代措施。

3.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11 月 12 日，本公司邀請能源局就電業法修法議題進行協商討論，會議由總經理主持並就電力網業如何履行供電義務、廠網分離時程、開放發電業專線直供、發電市場之競爭等議題，表達本公司之修法建議。

4. 103 年 6 月 26 日，企劃處參加工會召開「與能源局研討電業法相關條文會議」，就維持綜合電業、成立電業管制機關（構）、用戶選擇權開放程度、不開放售電業等 10 項議題與能源局進行溝通討論。

5. 103 年 7 月 17 日、8 月 21 日及 9 月 18 日，經濟部向當時行政院毛副院長報告「電業自由化之規劃」，副院長指示本公司應就「目前不涉修法台電公司就可辦理提升電業市場效益之事項」進行準備，並指示經濟部未來向行政院長簡報之準備方向。

6.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濟部向行政院長報告「我國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規劃」，會中院長指示電業自由化的推動應採漸進式演變規劃，先從提升台電公司效率之相關機制優先處理，並請經濟部再行檢視法案內容配合修正後，由政務委員續行審查。

7. 104 年 1 月 14 日能源局將修正後之「電業法修正草案」陳報部次長，該草案主要針對廠網分離時程、售電業之開放及政策性負擔等三項進行調整。

8. 104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召開由部長主持之「電業法修正草案」簡報會議，會中部長指示修正草案應儘速送行政院審議。

9.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4 日，經濟部 2 度向行政院杜政務委員報告「我國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規劃」。杜政委除確定經濟部規劃之「電業法修正草案」推動方向外，並指示經濟部調和經濟部版及民進黨版草案差距。修正草案預計最快可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

(二)與台灣電力工會及員工溝通說明電業自由化及電業法修法

相關事宜」說明：

1. 因應電業法修法，本公司自 102 年迄今已召開 4 次「電業法修法因應」會議，探討及研提本公司因應對策與修正建議，皆邀請電力工會代表與會，俾聽取其看法與意見。
2. 本公司出席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之各項修正草案會議之出席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均送請工會參考，以利其掌握最新修法進度。
3. 電力工會召開之「電業自由化、民營化因應小組會議」或電業法修正討論會議，自 103 年迄今計進行 8 次。請本處說明電業法修正進度及修法意見時，本處均事先提供資料並於現場詳盡說明，確已提供必要協助，該版本亦順利送立法院請相關委員連署成案。

發電處說明：

- (一)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及自由化，預定 105.1.1 實施事業部制，目前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因應，並籌組事業部策劃室。
- (二)歷經多次會議研商，水火力發電系統提出 9 大營運策略與 39 項行動方案，分為短、中、長程三類分別推動。
- (三)本案建請結案。

決 議：

- 一、請發電處針對事業部成立相關事宜向各電廠人員說明。
- 二、發電處說明後，各分會若有疑慮，請向總會反應。
- 三、本案繼續追蹤。

二、案 由：建請發電處積極協助塔山電廠因應金門供電之穩定儘早推動三期擴建計畫之規劃。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通過之金門低碳島計畫，有關低碳電力供應與本公司塔山三期擴建計畫規劃內容並不相同，加上公司財務困難，雖經開發處多次報告說明，但一直未獲通過。

(二)因應大金門尖峰負載快速成長，總經理指示開發處評估增建兩部機組之可行性，惟依據顧問公司評估，新機組要 109 年才能商轉，因不符本公司需求，開發處正重新檢討中。

(三)本案繼續追蹤。

電源開發處說明：

(一)環保署刻執行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增設風力、太陽能、生質能汽電共生廠及儲能系統等，如全數執行估計於 107 年前可增加淨尖峰出力 1.46 萬瓩，至 117 年前供電無虞，惟因電力系統小、生質能汽電共生躉購費率低，及儲能系統昂貴等因素，以致推動受限。

(二)塔山三期擴建計畫已多次陳報公司電力規劃小組及經營會議討論，惟因仍有低碳島計畫、金門向大陸購電政策未明確，以及本公司財務困難之變數，目前尚未定案，本處將持續關注金門電力供需發展並辦理塔山三期擴建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三)另本公司已研提金門供電評估報告並提請政府協助解決金門供電問題，未來除考慮塔山三期擴建計畫外，亦將積極開發太陽光電並推動離島節電獎勵措施達成節約用電等，以因應金門供電問題。

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三、案由：大潭發電廠擴建機組時，請同時一併增建地下停車場。
說明：大潭發電廠地處沿海，季風強烈、鹽害嚴重，造成公務車輛加速鏽蝕，維修費用日益增加，但卻未能符合經濟效益。

上次會議決議：請大潭發電廠就其公務車輛形式與數量等需求，提供較為具體量化說明，送請發電處轉請電源開發處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案大潭電廠已重新提出小型公務車停車需求，建議將大修

備勤房屋、單身備勤房屋及多功能綜合倉庫三棟建築物地下室連通，以增加停車空間。

- (二)其餘未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之建築物，如公司財務狀況允許，建議能予以增建。
- (三)全案已轉請電源開發處協助處理。
- (四)本案建請結案。

電源開發處說明：

本案已請顧問公司就大潭電廠需求考量，略以：「地下停車場規設方案（1）連通新設生活區 3 棟建物地下室及（2）若財務可允許下，增設廠區內重件倉庫等 4 棟建物地下室」，經就兩方案之工程規劃、經費及環評等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比較後，已將其衝擊影響及優選方案送請發電處參辦，本案將俟規劃結果確認後，再評估納入大潭增建計畫可研擬報告之規劃內容。

決議：本案結案。

四、案由：重新檢討輪值人員適逢國定假日，無法出勤請假其假別回歸一般處理。

上次會議決議：

- 一、請人力資源處盡速向本會所屬第 20、33 分會澄清。
- 二、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經查 102 年 10 月 18 日「屆退人員特別休假暨加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會議紀錄，與會之電力工會代表提出，值班人員輪值日適逢放假之節日，因故無法出勤時，建議得請「特別休假」或「補休」，請人資處研議。又，102 年 12 月 26 日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建請人資處加速研議值班人員輪值日適逢放假之節日，因故無法出勤時，得請「特休」或「補休」。

(二)基此，本處業於 103 年 5 月 5 日研議，並召集各主管處研商，並詢問部分單位值班人員意見後，考量值班人員之工時應與

一般人員有所區別，其上班時間係依據班表而定，值班人員輪值日雖適逢放假之節日等亦屬其上班日，因故無法出勤時之請假，為符實情，回歸實際請假假別(如特休、補休、病假等)方式處理，並已與電力工會達成共識。

(三)本案建請結案。

決 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一、案 由：建請檢討社交工程演練。

說 明：

一、社交工程演練意在訓練員工有資通安全意識，以防有心人士利用引人注目訊息並夾帶病毒…等，破壞或癱瘓網路。

二、目前測試方式是否得宜？

三、其企圖為正向，但方法是否需檢討？應重宣導為之。

四、會中說明。

辦 法：建請事業單位檢討社交工程演練方法。

辦理情形：

資訊系統處說明：

(一)本公司員工討論區行政流程簡化專區針對社交工程演練已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間，提出相關討論，本處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電資字第 1038101562 號函行文各單位，配合「103 年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規定，自 104 年度起將每年測試 4 次改為每年測試 2 次（資訊處仍維持每季測試）。

(二)本作業係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經濟部經資字第 10404880190 號函來文隨附修訂之「104 年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明定相關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並訂定目標自本年度起開啟郵件人數比率應低於 8%，點閱連結人數比率應低於 5%。（相關資料詳網址：<http://10.16.16.8/rule.html>）

(三)目前測試方式係由本處採用資安監控委外服務廠商安碁公司所提供之社交工程演練信件樣版，經陳核可後施測，此方

式為各政府機關普遍採用之模式。

(四)為降低對同仁正常業務之衝擊，已於「企業網路 w3／網站連結／本公司網路應用系統暨服務／社交工程演練」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教材，並行文各單位請其參考進行宣導，自 104 年度起本處將另增加 2 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

決 議：

- 一、送勞資會議討論。
- 二、本案繼續追蹤。

二、案 由：請發電處說明基層主管一位二等現行辦法。

說 明：

- 一、公司已有制度，發電處依照制度施行即可，無須另訂單行法。
- 二、會中說明。

辦 法：

- 一、請發電處說明增列理由。
- 二、為維護會員權益，考慮其提報時機。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依現行本公司一職位二等制辦理授權規定，分類十、十一等之中階層主管及十一等非主管職位之調整，報總管理處核定。分類十等以下基層主管職位及十等非主管職位之調整，由主管處核定，但亦得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其餘分類、評價職位之調整，由單位主管核定。

(二)另一職位二等制度實施之主要精神，必須因擔任人之工作能力已充分發揮致該職位工作之質與量顯著提高及增加，且工作績效確屬優良者，方得改等，並非年資、考核等條件符合規定，即可辦理改等。

(三)承上，爰本處經衡量對於擔任該職位未滿 1 年之人員仍須有考核機制。

(四)承建議事項宜依現行實務運作辦理，建請結案。

決 議：

一、授權單位主管決定。

二、本案結案。

三、案由：討論電廠內護士等數之合理化。

說明：

一、事業單位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由工安處召開會議討論。

二、廠護等數或以工代職等數，與同批新進人員差異過大。

三、會中說明。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檢討廠護職位等數之合理化。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一) 本案人力資源處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護理人員職位列等會議」，會中決議由本處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後，護理人員增加之具體工作項目及職位職責資料，俾利辦理職位品評相關作業；本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將相關資料簽送人力資源處。

(二) 本處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台灣電力工會召開「研商護理人員職位列等會議」，討論調整本公司護理人員職位列等相關事宜，會中決議由本處再補充修正護理人員職位職責內容，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將上述補充修正事項簽送人力資源處辦理中。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護理人員列等乙節，將俟工安處補充修正護理人員職責內容，並與勞動部職安署溝通護理人員增加安全衛生工作事項後，再續予辦理。(104 年 4 月 16 日工安處將前往勞動部職安署溝通，本處將會同前往)

發電處說明：

本處於出席本議案相關研商會議，將持續支持應依護理人員實際負擔工作量及職責程度合理反映職位列等。

決議：本案結案。

四、案說：由：有關同心園地轉介服務，台電公司是否提供假別？
明：

- 一、同心園地轉介每年為 8 小時，同仁不須付費，但尚無差假核可。
- 二、公司既然對同仁有照顧之心，費用由公司支付，希望對於請假別亦能一併考量。
- 三、轉介服務為法律服務，心理諮商…等，其造成因素或為事業單位所引起，故事業單位應給予假，以維權益。

辦法：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轉介服務作業規範」第九點(一)規定，需轉介服務之員工，請利用下班後或休假時間前往諮詢，如欲在上班時間前往，請依公司請假規定辦理。
- (二)經查同仁使用同心園地轉介服務，依規定包括「情緒管理與自我探索」、「兩性婚姻」、「家庭互動與親子教育」…「健康」、「法律」、「理財」…等項目，實務上多為同仁個人所需法律服務、心理諮商…等，且公司提供每人每年 8 小時免費轉介服務，相對於國內其他機關或企業（經濟部 4 小時、華航 6 小時），已屬相當優厚，顯見公司對員工關懷極為重視。
- (三)本案係屬員工關懷及福利，如利用上班時間使用轉介服務，假別原因與上級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請假有關規定不符；本案建請結案。

決議：

- 一、請人力資源處研議。
- 二、本案結案。

五、案說：由：建請提早增補火力系統人力，以利退休人力之遞補及專業技術傳承。

明：

- 一、近年內公司已經開始面臨人力大量退休問題，但人力補充卻依然緩不濟急。

二、火力系統是公司生產線主力，人力應全面補足，避免影響生產能力與品質。

三、承攬商普遍因低價搶標、人力素質、成本考量…等因素，對於關鍵技術無法承擔，並易影響大修品質。

四、為使電廠核心經驗技術得以傳承，應提早增補新進人員，以利經技術銜接訓練。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背景說明：政府厲行精簡用人政策，並以生產力、用人費率…等量化評估指標嚴審、控管員額，且各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依規定必須在年度預算員額內，視業務實際需要，向經濟部申請新進名額；復因近年來面臨電價調整議題與財務狀況仍艱鉅，引發外界強力要求檢討公司經營績效。

(二)在前述新進人力補充不易，且有部分火力機組陸續除役情形下，公司仍在有限之新進名額內儘量優予考慮火力發電單位退離人力補充需求，持續性招考新進人力以傳承核心技術：

1.查自 94 年恢復計畫性對外招考起，已配置且仍在職之火力發電單位新進人力約 890 名(103 年新進職員尚未分發，故未計入)，更新率達 22.2%；另為提前培訓火力電廠專業運維人力，再專案奉准提前運用未來空缺共 153 名，均陸續納入各年度甄試計畫對外招考。面臨電業自由化挑戰，公司未來年度員額數若能繼續維持，大量退離人力亦將逐年招募補充。

2.另為使新進人力能發揮最大效用，各系統(單位)人力均由主管副總經理依檢討界定核心技術結果及營運發展需要，調節所轄系統內人力及分配系統新進名額，復請主管處就獲配名額妥善統籌運用兼顧未來年度核心人力之提前培育，達成核心技術傳承目的。

(三)為及早補充新進、縮短退補時間落差，公司積極採行因應策略如次：

1.公司在不超過年度核定員額，且甄試作業時程容許情形下(即簡章公告前)，儘量將人員離職產生之缺額納入招考計畫回補，復考量新進人力到位時點後，將屆退空缺由當年底延長

計算至隔年上半年，如：103 年職員甄試，便將 103 年~104 年第 2 季之屆退空缺均納入招考，加速補充新進人力。

2.於 103 年更參照國家考試，向經濟部爭取建立「增額錄取」機制，於對外招考之筆試放榜前再行檢視人員離退狀況，在符合核定員額範圍內將退離空缺納入甄試回補，未來年度之新進人力招考計畫亦將落實推動，俾進一步提升人力補充速率。

(四)經過上述各項努力並隨著新進人員陸續補充到位，應有助現場人力靈活調度，然除藉由積極補充新進之策略外，仍請共同重視人才培育措施，包含：定期檢視核心業務及界定核心技術，並將界定之核心技術結果與年度訓練計畫相結合，俾使訓練課程符合核心與必要技術工作之需要；以及推動導師制度、落實輪調歷練，強化考核機制與人員派任各職等職位歷練年資，以培育員工核心技術。

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配合本公司 103 年度總目標納入「強化人力資源」指標項目，已訂定發電系統人力相關計畫，並請轄屬各電廠依該計畫加強技術傳承、核心人力配置培育及強化人力運用效能，按自我追蹤管控檢討表，落實推展本系統重要人力議題因應方案，以利業務銜接及專業技術傳承。
- (二)考量 105 年組織轉型，並因應「強化人力資源」仍列為 104 年度總目標，本處目前積極啟動以事業部為架構之「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審視水火力事業部業務發展、技術更新、核心能力等變化趨勢，進行 5-10 年之人力長期規劃、未雨綢繆，研擬順利轉型並銜接事業部所需要之人力需求、培訓、人才交流等人力規劃與發展方案，俟陳奉副總經理核定後，依限將於 4 月 20 日提送人力資源處，依規劃期程在 5 月份人力資源發展小組會議進行簡報檢討精進計畫重點，以達成技術傳承之人力配置運用，解決未來退休高峰帶來的衝擊。
- (三)承建議事項已列入本公司 104 年總目標控管，主管處本於職責當積極規劃研擬方案，建請結案。

決 議：

- 一、請發電處研議。
- 二、本案繼續追蹤。

六、案 由：反對以各種名目壓縮台中電廠各機組大修工期。
說 明：

- 一、台中電廠裝置容量 580 萬千瓦，肩負著公司營運重任，以同仁責任、壓力、身心負擔之大不言可喻。
- 二、長年以來公司為使機組提早發電，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壓縮本廠機組大修工期，造成大修同仁疲累不堪，嚴重影響工安問題及大修品質。
- 三、台中電廠機組商轉已二十餘年，加上人力長期不足、承攬商素質良莠不齊，因此除已與工會協商訂定之各機組大修工期外，不應再以「預定提前」「努力目標」「加油工期」…等名目提前大修併聯發電時程。

發電處說明：

- (一)台中電廠 103 年總供電量達 428 億度，佔全火力電廠出力 35%，對系統供電穩定非常重要。
- (二)燃煤機組之燃料成本較低，是穩定供電及降低營運成本重要基載機組。為達成公司交付提升經營績效目標，本處自 100 年 5 月份開始，每年邀集各燃煤電廠及修護處共同討論，透過引進新工法、新工序及人力相互支援等方式讓各燃煤機組大修工期規劃更趨合理化。經過各次大修工期規劃的討論，以各廠歷次大修工作經驗之累積及品質管控之確保下取得共識及決議，亦即依下列原則訂定標準工期及努力目標工期：開蓋機組 52 天工期(縮短 7 天)/一般大修 38 天工期(縮短 3 天)。
- (三)努力目標工期以工安、品質、員工權益不打折為前提，103 年開蓋機組大修中七機/中八機均以 45 天完成大修；一般大修中一機以 37 天完成大修，公司並無其他壓縮大修工期事宜。

(四) 本案建議結案。

決 議：

一、大修工期不縮短，期限內完成即可。

二、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 會